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12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1年9月27日晚11时许，申请人在湖滨区x夜市吃饭时，因琐事与邻桌一男子发生口角，但并未动手，后在x遇见该男子，申请人就上前问该男子为什么在夜市骂人，该男子没有理睬，而是径直离开x往夜市出口的方向走，申请人跟了出去，看到该男子和另一名男子，他们见申请人跟了上来，便对申请人拳打脚踢，持续打申请人约一分钟。他们后来又叫过来三个人，一起把申请人拖到夜市墙边，他们五人无视公共场所秩序，再次对申请人拳打脚踢。打完之后，申请人拨打了110报警，9月28日凌晨2点多，涧河派出所民警才来到

三门峡市中医院急诊室对申请人进行询问。2021年12月2日，涧河派出所民警通知申请人伤情鉴定系轻微伤。期间民警出面调解过两次，申请人不同意调解。派出所民警说只处理两名男子，申请人向派出所民警提出异议，认为监控视频显示有五名男子打申请人，要求拍视频监控，派出所民警不让拍照。2022年1月11日，涧河派出所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2〕22号、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只对吴某、徐某行政拘留和罚款，同年1月12日才对二人执行。申请人认为行政处罚决定存在以下问题：1. 涧河派出所这种处理方法存在袒护辖区场所之嫌；2. 本案是9月份的案件，耗时4个月才处理，在处理期间两次调解也是偏袒对方，让申请人接受对方和解。另外，还有三名男子参与打我，但派出所不予对该三名男子进行处理；3. 涧河派出所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2〕22号、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只对吴某、徐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金500元。吴某、徐某等五人，无视公共场所秩序，随意殴打申请人，明显构成寻衅滋事罪，为何派出所定性为殴打他人，且只是象征性的处理吴某、徐某；4. 现场监控视频和现场围观群众，均可证明案发时，申请人被五名男子殴打，涧河派出所没有调查清楚，就妄自下结论；5. 涧河派出所前后出示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一致，第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为拍照打印版，办案单位得知申请人要申诉，重新出具第二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还能任意篡改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律的严谨何在。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2〕23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0 时 55 分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其在 x 与人发生口角被人打伤，打人者已经逃离现场。接到报警后，被申请人迅速开展调查。经依法查明，2021 年 9 月 27 日 0 时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 x 门口，吴某、徐某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后吴某、徐某将申请人拉至 x 对面夜市内，到夜市内后吴某、徐某二人将申请人摔在地上并用脚踹申请人，致使申请人左侧第十肋骨骨折，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的身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为轻微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吴某、徐某的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鉴定结论、视频等为证。2. 因该案发生是因为双方当事人酒后吃饭发生争执引起的，殴打行为地并不在 x 内，不存在袒护辖区场所的问题。3. 案发后办案民警根据调查情况，该案发生起因双方均有责任，对双方进行调解，因申请人要求赔偿金额过高，未能达成协议，根本不存在偏袒任何一方的问题，另外申请人一直坚持被五人殴打根据现场监控看，不存在该情况，民警多次走访调取附近监控并未发现申请人反应的问题，导致案件处理时间较长。4. 2022 年 1 月 13 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送达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2〕22 号、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时，由于处罚决定书制作内容是系统自动生成，导致内容为受案登记表的简要案情，该内容与调查内容不符，民警对该内容修正后将修正前与修正后的文书放在一起，送达时误将之前制作的错误文书拿给申请人，发现后立刻通知申请人，之前给申请人

送达的文书作废，这不影响文书的合法性，也不影响公安机关对本案事实的认定。5. 被申请人对吴某、徐某殴打他人一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求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2〕22号、23号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2021年9月27日0时许，三门峡市湖滨区x门口，吴某、徐某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后吴某、徐某将申请人拉至x对面夜市内，到夜市内后吴某、徐某将申请人摔在地上并用脚踹申请人。2021年9月27日0时55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称被人殴打，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展开调查。因吴某、徐某的行为致使申请人受伤，2021年11月22日，经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涧河派出所委托，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于2021年11月26日对申请人的身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出具三公鉴（法医）〔2021〕L185号鉴定书，认定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2年1月11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2〕23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的规定，本案中，违法行为人吴某、徐某

结伙殴打申请人，致使申请人受伤，经鉴定申请人为轻微伤，以上违法事实有吴某、徐某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鉴定结论、监控视频等为证，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违法事实给予徐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称，其被五人殴打、被申请人袒护辖区场所及应追究吴某、徐某寻衅滋事罪，没有相应证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的规定，公安机关认为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受理，立即调查，并在法定最长六十日（鉴定期间除外）的办案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案涉违法行为于2021年9月27日发生，扣除被申请人为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超出法定最长六十日的办案期限，违反法律关于治安案件办案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的治安案件办理期限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属于轻微程序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被申请人执法程序的违法程度不影响对案件本身的认定，亦不影响相对人及本案申请人的实体权利，故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徐某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202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3月4日